

证券代码：430160

证券简称：三泰晟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月国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冠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崇飞、李祥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天津冠晨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